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根据《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昆商务[2021]12 号）和《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1〕1 号）精神，结合我县项目实际，特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可移运硬件设施、设备(软硬件)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起点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资产，其中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物资设备，则作为低值易耗品。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项目实施企业使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县工信局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负责按《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石政发〔2012〕16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手续。

（三）负责各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章 资产使用

第六条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在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企业使用。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七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县工信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企业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的

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登记造册，专账管理，并报县工信局核查、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项目实施企业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在项目合同期内都由项目运营单位代为暂管，造成物品丢失、损坏的，项目运营单位等使用人须按原价赔偿；项目阶段性验收后，项目运营单位及时将国有资产移交县工信局，县工信局及时入账，并委托项目运营单位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固定资产实行编码管理。

1. 固定资产取得后，由资产使用单位予以分类编号并粘贴标签。对于成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如单独领用，应分别编号，如购置一套计算机，主机、显示器应分别编号，键盘、鼠标易损可以不单独编号。

2. 编码方法。固定资产编码采用 4 层 8 位数字代码表示，第 1 位表示固定资产类别，第 2、3 位表示固定资产取得年份的后两位数；第 4、5 位表示固定资产取得月份；第 6、7、8 位表示流水号。

3. 固定资产类别及代码

固定资产类别	代码
--------	----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通用设备	2
专用设备	3
文物和陈列品	4
图书档案	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6

例如：2020年4月1日购置显示器，则编号为 2 20 04 001。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县工信局报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対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十六条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县工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实施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工信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十八条 县工信局应当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国有资产的使用年限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会计主体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相关事项的通知》（石财发〔2018〕75号）为依据。

第十九条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

资产清查工作。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资产配置是指项目实施企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购置而形成新的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二十二条 资产配置审批程序：

（一）项目实施企业应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购置资产，如因实际需要，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资产，应当向县工信局提交资产购置书面材料；

（二）县工信局根据项目实施企业申请材料和实际资产存量状况进行审批；

（三）项目实施企业获得批准后依法纳入政府采购，资产形成后，县工信局应当督促项目实施企业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资产登记造册情况报县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资产

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实行分类审批，具体处置办法参照《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县人民政府领导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9〕25号）。

第六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企业必须自觉接受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工信局要对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是否登记齐全、账物相符、账表相符、报告的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三）国有资产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节约，是否进行维护；

（四）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犯、损害，是否出现流失的现象；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国有资产登记不清、管理混乱或有意瞒报的项目实施企业，由县工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工信局缓拨或停拨其有关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因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损失、流失的项目实施企业，要及时向县工信局书面报告，由工信局调查核实，视情况赔偿并追究相关项目实施企业责任。

第三十条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